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87,044.6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54.20%。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8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林 树